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烟人社发〔2025〕13号

关于调整烟台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5〕140号), 现公布调整后的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牟平区、蓬莱区、长岛综合试验区、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黄渤海新区、高新区、昆嵛山保护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2400 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4 元; 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2210 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2 元。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通过补贴伙食、住房支付或提供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收入，不得抵扣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之内。下列各项在最低工资标准以外，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加点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享受的福利待遇。

四、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烟人社发〔2023〕19 号文件同时废止。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